

Cultural Trip organized by Home Affairs Bureau

Interested students please return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to Ms Ng of CEDARS (pwkng513@hku.hk) **on or before May 27, 2015 (Wednesday)**. Please see below for further details.

Regards,
CEDARS

Posted by the Centre of Development and Resources for Students (CEDARS)
May 7, 2015

民政事務局 - 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

有興趣參加是次活動的同學, 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(星期三) 或之前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電郵或送交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吳小姐 (pwkng513@hku.hk)。活動詳情, 請參閱附件。

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
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
HONG KONG.

電話 TEL NO.: 3509 8037
圖文傳真 FAXLINE: 2591 6002

傳真

香港大學
Campus Life
(傳真: 2546 0184)

敬啟者:

誠邀大專院校提名學員參加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

為促進粵港澳三地青年相互了解，加深對彼此文化的認識和擴闊香港年青人的眼界，民政事務局自2009年起與廣東省文化廳，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聯合舉辦每年一度的「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」（「文化之旅」）。本年度的文化之旅暫定於2015年7月15至25日舉行，為期11天。由三地青年組成的交流團將於香港、澳門、廣東省及福建省進行文化交流及參觀活動。

過去幾年，廣州大學、廣東舞蹈戲劇職業學院、華南師範大學、星海音樂學院、中山大學，以及澳門大學等皆有修讀與文化、藝術及體育相關的學員參與這項青年文化交流活動。為使本年度的活動更具意義，我們希望能挑選本地文化、體育、表演藝術等方面的人才和菁英參與是次活動，讓三地青年能夠進行更深度的文化交流及加強日後的合作。我們誠邀貴校提名合適的學員為是次文化之旅的香港區代表。參加者所須具備的條件如下：

- 年齡： 18 - 24歲
- 學歷： 1. 現就讀大專院校或同等學歷
2. 修讀與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、戲劇等與文化及表演藝術相關的學科可獲優先考慮
- 語言： 操流利廣東話，並能以普通話溝通
- 其他： 持有有效旅遊證件
- 團費： 由主辦機構資助，惟參加者必須自行購買合適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

現誠邀 貴校提名有興趣及合適的學員參與這項有意義的交流活動。香港參加者人數暫定為60人。現附上提名表格，以便 貴校作出安排。請將提名表格排列優先次序並於2015年5月29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郵寄方式提交已填妥之表格。遴選結果將會在6月公布，並以電郵通知個別參加者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3509 8025 (史詠茵小姐) 或 3509 7032 (林詩韻小姐) 與我們聯絡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葉展雲



代行)

2015年5月7日

**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
提名表格**

第一部份：由申請學員填寫	
姓名：	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性別：	_____ 年 齡： _____
出生日期：	_____ 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出生地點：	_____ 若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，請註明曾在港居留年期： _____
旅遊證件種類及號碼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鄉證或回鄉咭： _____ (號碼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 (請註明) _____ (號碼)
地 址：	_____
電 話：	_____ (日間) _____ (夜間) _____ (手提)
電 郵：	_____ (大會將以電郵通知申請人遴選的結果)
就讀學校名稱：	_____ (本地生/ 交換生)* 班級： _____
就 讀 學 系：	_____ 主 修： _____ 副 修： _____
興趣/技能及專長(如舞蹈、音樂及戲劇等)：	_____
有關技能的專業資格(如有)：	_____
普通話程度：	良好 / 一般 / 不懂*
曾旅遊之國家或城市：	_____
健康狀況： (若有食物/藥物敏感/ 長期病患，請註明)	如申請人在日常生活需要 特別器材輔助，請註明： _____
建議團服尺碼：	XS / S / M / L / XL*
*請圈出適用者	



本人_____ (申請人姓名)
1. 完全明白及同意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「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」之申請及相關活動執行上。活動結束後，未獲取錄之申請人的資料將全部銷毀。
2. 未曾參與由大會所舉辦的「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」。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第二部份：由校方填寫

建議學員的優先次序： _____ (次序) / _____ (總提名人數)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

聯絡人電話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校方代表簽名及蓋印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